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泉师委组〔2020〕2号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 先锋模范作用推动疫情防控责任落实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有关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斗争的复杂性、严峻性，切实增强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作为检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战场，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全力保护师生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责任。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科学判断形势，精准把握疫情，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要发挥主心骨和领头雁作用，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泉师文〔2020〕6号）要求，冲在前、做在先，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扩散渠道。要严格落实“全覆盖、零遗漏”登记排查，对师生外出情况全面开展地毯式追踪、网格化管理。要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建立疫情重点地区返泉师生及前往疫情重点地区师生台账，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尽最大努力防输入、防扩散、防蔓延。

三、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基层组织防线。各级党组织要加强联防联控，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切实担负起本单位防控的组织领导责任，加强对师生员工疫情防控宣传和舆论引

导，积极配合学校及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按照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及时做好本单位人员登记排查和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春季学期延迟开学通知要求，全体师生员工非特殊需要不离家、不返校，严禁提前到校，切实减少人员流动。要提醒广大师生员工在做好联防联控工作的同时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四、着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广大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主动投身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真正成为疫情防控的“主力军”。要带头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带头遵守科学防护措施，带头做好群众工作，带头不串门、不集会、不聚餐，带头不信谣、不传谣，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要顾全大局、坚定信心，积极主动配合所在单位、所在社区、所在村委的有关工作安排，一切工作听从指挥。

五、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要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部署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把纪律挺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全面压实管理责任，推动各项防控任务落实落地。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查处；对制造、散布、传播谣言问题，甚至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要在这场严峻斗争的实践考验中，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对在

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予以表彰嘉奖；对态度不认真、落实不到位的，要批评教育、进行组织约谈；对工作不力特别是敷衍塞责、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

六、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对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在防控疫情中发挥作用的做法与成效，请及时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电子邮箱：zuzhib@qztc.edu.cn，联系人：范沁。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